

(學校擔保範例)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 王陽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0 日
(西元)

保證人

姓名： ○○大學 性別： _____

電話： 02-23889393 (手機) 0923-889-393

服務機關

或商號： ○○大學 職稱： _____

與被保證

人關係： 學校與學生家長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 王陽明 (姓名)申請

☒ 進入臺灣地區 ☐ 在臺灣地區居留 ☐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蓋學校印信)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 (蓋校長章)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